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張振興

告訴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被 告 許良成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李茂增律師

吳沂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張振興准予訴訟參與。

理 由

一、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考量聲請人即告訴人係死亡之被害人張靜怡之父親，於檢察官就被告許良成涉嫌傷害致死提起公訴後本院審理中，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其對於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保障其訴訟參與之權利，且查無其他不適當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0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准予聲請人參與本案訴

01 訟。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05 法官 黃志皓
06 法官 黃筠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吳雅琪